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股票(证券简称：海鸥住工；证券代码：002084)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于住宅工业，扩宽双方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价值和平台价值，建立全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目标达成一致，以共同推动相关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本着“相互促进、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合资框架协议》，双方就组建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内装饰部品部件基地整装卫浴项目等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

上述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